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赴中華人民共和國
專利申請

合約書

(個人版)

經費補助人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被補助人：XXX

立合約書人：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XXX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專利申請部分費用，雙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下列條款，以為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技術來源

本項技術係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，發展出具實用性之『XXXXXX』（以下簡稱本技術）。

第二條：經費補助

甲方依據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）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「中華民國以外之專利：扣除國科會補助金額後，其餘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%，申請人負擔 30%」進行費用補助。

第三條：衍生利益分配

乙方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利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惟日後因本專利所獲得技術移轉（授權）簽約金、權利金及衍生利益等，則需依照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進行利益分配，甲方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或未申請專利者，其分配比率為甲方 30%，乙方 70%」。

第四條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

- 一、本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(Know-How)為甲方所擁有，甲方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，惟應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- 二、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，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乙方若有違反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

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，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。

四、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全力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。

第五條：違約處理

甲乙雙方若違反本合約條款，甲乙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：合約期限

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□□年內有效，期滿前三個月內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徵得對方同意延展期限，延展之條件另議。

第七條：合約修改

一、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，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。

二、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完整合意

一、本合約及日後新增協議書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
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。但兩者有牴觸時，以本合約為準。

三、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，其他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，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合意管轄

一、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；雙方對於本合約、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二、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，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，經甲

方同意後，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；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，並告知更新內容。

第十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
簽章

代表人：李祖添

地 址：台北市 10643 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乙 方：

簽章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XX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